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药品零售企业暂停销售“退烧止咳药” 的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直属单位：

当前，全国新冠疫情形势复杂、严峻，中高风险地区相继增加，根据2021年7月31日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决定从2021年7月31日起，全市药品零售企业暂停销售“退烧、止咳”类药品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退烧、止咳”类药品是指适应症含“发热”、“止咳”内容的药品（含各类化学药制剂、中成药等）。

二、全市药品零售企业立即暂停销售“退烧、止咳”类药品，下架封存，并于8月2日前将品名、规格、数量等相关信息上报当地市场监管局，同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，提醒有相关症状的群众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。

三、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网格化监管、责任到人、落实到位。发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，按照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，吊销许可证，对相关从业人员实施资格处罚。

四、我市正值汛期，洪涝灾害为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带来新的隐患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市局印发的《关于应对极端天气影响加强药品安全检查排查的通知》要求，对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、使用单位因暴雨（停电）造成的不合格药品（疫苗）进行全面排查，登记造册，依法依规处置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权益。

五、本通知执行期限视新冠疫情控制情况确定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